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78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陆学伟，男，

被执行人：吕金钻，男，

申请执行人陆学伟与被执行人吕金钻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18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吕金钻应履行支付人民币710823.00元及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吕金钻名下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中惠山畔名城10栋15D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400345417号)，查封案号为(2021)粤0309执保1615号，现已为首封。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人民币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4083171.33元。经查，上述房产由被执行人居住，但目前处于空置状态，被执行人不同意拍卖房产但无力清偿债务。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吕金钻名下东莞市长安镇中惠山畔名城 10 栋 15D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34541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谢贞珍